

新竹市 115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

水源國小校園 CRC 家庭親子共融宣導活動暨校園講座計畫

壹、依據

-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增進本市學校校(園)長、教師、教保員等，第一線執行人員了解 CRC 相關知能。
- 二、結合校內活動，藉由多元化寓教娛樂的推廣方式，使學生及家長參與及理解，認識 CRC 精神與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 15 所國中小學校。

肆、實施時間：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

伍、實施對象：本市學校之校(園)長、教職員工(含教保員)、學生、學生家長等。

陸、辦理模式：(流程表如附表)

- 一、校園 CRC 家庭親子共融宣導活動：配合學校校慶或節慶活動日等時機，藉由、闖關、有獎徵答及創意圖卡設計等寓教娛樂的方式，使親子共同參與及理解，認識 CRC 精神與內涵。
- 二、校園 CRC 講座：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為對象，透過學生集會或親師座談會等時機，辦理相關 CRC 宣導講座。

柒、計畫經費：本案本市 15 所學校，經費由國教署及新竹市政府專案支應。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一、水源國小校園 CRC 校園講座

(一)依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府教學字第1150117725號辦理。

(二)研習時間：115年 8月 24日(星期一)9：00～10：00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持)人	備註
08:45~9:00	簽到	學務處	
09:00~09:10	開幕及致詞	校長	
09:10~10:00	認識CRC精神與內涵 暨綜合座談	新竹高中 曾文玲老師(退休)	

(三)研習地點：本校會議室

(四)研習人員：本校全體教師

(五)報名方式：請至本市教育網研習護照系統報名，全程參與教師核發 1 小時研習時數。

二、水源國小校園 CRC 家庭親子共融宣導活動

水源國小校園 CRC 家庭親子共融宣導活動流程表		
時間	實施項目	備註
115.08.31(一) 09:00~	新生入學日，進行相關 CRC 親子闖關活動	
115.09.05(六) 9:00~	透過班親會，進行相關 CRC 宣導	

三、水源國小校園 CRC 宣導活動

於 115 學年度開學後，利用學生朝會暨相關課程進行宣導。